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57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編製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」一案，請各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3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2280318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手冊以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以及大專校院校園場域進行編寫，並將內容區分為三部分，包括學生自我傷害防治的概況、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三級預防模式、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實務，並介紹相關評估工具及社區資源供輔導人員運用，期提供學校第一線人員可運用參考資源，共同防治事件發生。
- 三、手冊連結：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edu.tw/>) / 認識教育部/教育部各單位/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/重要業務專區/學生輔導/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輔導室 112/06/20 15:05



1120004701

無附件